

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沈子勝、易 俗、馬殷邦、馬國鳳、黃雪玲、劉志文、劉佩玲、潘 欽、鄧治東、錢景常、薛人愷、謝瀛春、謝得志(註：委員排序依筆劃遞增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能會：廖仁傑、高莉芳、孟祥明、余元通、陳宜彬、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張 欣、趙得勝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陳布燦、劉明哲、楊添壽、吳耀文、賴洋明、徐自生、王健富、蘇立基、唐大舜、呂月鳳、吳鴻明、鄭素琴、高秀絨、王寶清、涂元卿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核電廠變電系統設備的監控機制（略）

(二)核四建照展延申請案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- (一)邀請民眾參觀電廠後，建議執行問卷調查，而問卷之設計目的應著重在瞭解民眾觀感，以為未來改進方向。
- (二)核電廠之績效表現與安全文化指標應不儘相同，不能直接替代請就電廠所執行之安全文化指標的分類及成效，及國外目前具體可行的作法，由台電及原能會擇期同時進行報告。
- (三)龍門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未來於諮詢會議報告時，應將尚未解決的議題及審查中具爭議的問題，一併納入說明。
- (四)對於核能電廠之相關報導，請台電主動規劃制定單一窗口與原能會連繫，再透過原能會將事件資訊統一送委員參考。
- (五)有關電力系統中安全相關組件之產地，及 345kV 電力系統故障後平行展開之檢查分析結果，請提供委員參考。
- (六)由核三廠 345kV 起動變壓器事故顯示，變壓器目前安全維護工作仍有盲點，建議核電輸變電設備安全維護工作應以交叉火網方式進

行，如每日現場巡視增加一組人員各別獨立巡視；另建議提高點檢之頻率，如縮短紅外線溫度量測週期。

(七) 請台電公司加速落實狀態監測 (Condition Base Maintenance) 執行策略。

(八) 龍門電廠近期發生之 345kV 失電事件，均為保護電驛誤動作事件，並非被保護變電設備故障造成，建議核電廠保護策略應以安全性重於靈敏性為考量，以減少不必要之保護電驛誤動作造成之失電情形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12 月 24 日召開